

加强网络暴力治理法治化研究 营造积极健康网络生态

前沿聚焦

□ 刘艳红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教授)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加强网络暴力治理法治化研究对于推进我国网络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安全有序、积极健康的网络生态。

当前网络暴力的生发态势与成因分析

网络暴力是以网络为媒介,通过诽谤侮辱、煽动滋事、公开隐私等人身攻击方式,侵害他人人格权益、危害网络空间正常秩序的失范行为。从共性特征来看,网络暴力具有主观动机的复杂性、人身攻击的恶性性、因果关系的隐蔽性、参与主体的群体性、危害结果的严重性等典型特征。就表现形式而言,网络暴力涵盖造谣诽谤型、谩骂侮辱型、恶意剪辑型、骚扰拱火型、公开隐私型、信息泄露型、煽动滋事型等多元形式。

随着步入互联互通的Web3.0时代,互联网与现实社会深度融合。依托新的媒介平台和传播方式,升级版新型网络暴力花样翻新,从社会生活领域扩展至商业竞争领域,被作为制造网络舆情、操控舆论民意、谋求不正当利益的工具,呈现出利益驱动化、组织产业化、专业分工化、群体对立化等恶性发展态势,逐渐形成网络暴力黑灰色产业链。

网络暴力治理的难点问题与现实困境

网络暴力是网络技术风险与现实社会风险交互重叠的产物,使得网络暴力治理遇到诸多难点问题。其一,“网络水军”的屡禁不止;其二,“搅闹分配”的舆情处置;其三,“法不责众”的群体效应;其四,“息事宁人”的被害沉默。面对网络暴力来势汹汹的恶意攻击,不少受害者因羞愧、自卑、恐惧等心理,权衡利弊后选择沉默退让,助长了施暴者的嚣张气焰。

当前我国网络暴力治理法治化面临多重现实困境。首先,立法规定滞后模糊。我国规制网络暴力

的规定散见于民事、行政、刑事等领域多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存在立法表述模糊、惩罚力度轻微、缺乏有效衔接等问题。其次,执法取证溯源困难。网络暴力案件的证据材料以电子数据为主,需要相关部门追溯网暴信息的源头和流转过程,取证技术门槛较高、难度较大,而且极易灭失或被篡改。再者,司法程序不当限制,实施网络暴力行为可能触犯侮辱、诽谤罪,而此类案件在我国刑法上被规定为“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自诉转公诉受到严格限制。最后,平台监管权责失衡。近年来,我国立法上赋予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越来越多,主体责任越来越重,但缺乏专门的赋权条款,权责配置失当导致网络平台在防范和处置网络暴力舆情方面束手束脚,力不从心。

网络暴力治理的理念更新与路径调适

立足我国网络暴力的生发态势与治理困境,在吸纳域外有益经验的基础上,以法治化为着眼点,更新网络暴力治理核心理念,建构网络暴力治理本土路径。

网络暴力治理的核心理念为:一是多措并举的积极治理理念;二是标本兼治的源头治理理念;三是对症下药的精准治理理念;四是软硬互补的综合治理理念。网络暴力治理的本土路径为:一是形塑政府监管、平台履责、行业自律、公民参与、社会监督的多方协同治理模式;二是制定以行为类型、主观动机、危害程度、群体类型为标准的分类分级治理方法;三是构建覆盖事前监测预警、事中干预处置、事后追责救济的全链闭环治理机制。

网络暴力治理的权力配置与责任承担

网络暴力作为复杂社会问题在网络空间的“镜像”,依靠单一主体的力量是难以解决的,只有政府部门、平台企业、社会公众等各方主体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合力打好“组合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才能激浊扬清,根治这一“顽疾”。

第一,网络暴力治理的政府权责。政府部门在网络暴力治理中承担依法管网治网的监管责任。具体可以从完善关于网络暴力治理的政策法规,强化网络暴力治理监管机构的职能,建立网络暴力治理

的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提升网络暴力治理的技术监管能力四个方面进一步充实政府权责。

第二,网络暴力治理的平台权责。平台企业在网络暴力治理中承担信息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在治理前端,通过识别机制和审核机制及时过滤网暴内容,加大弹窗提醒警示力度;在治理中端,建立跨平台间合作机制和恶意话题熔断机制,严防网络暴力信息传播扩散,健全网络暴力当事人实时保护机制,强化“一键防护”等应急保护措施,畅通快速取证和举报通道;在治理末端,加大对网络暴力实施者的溯源追责和宣传曝光力度,加强对重点群体的救助帮扶。

第三,网络暴力治理的公民权责。网民是网络舆论的主体,也是网络暴力治理不可或缺的参与力量,最终又将是清朗网络空间、良好网络生态最大的受益者。网民要严格遵守数字公民伦理道德和言论自由的法律边界,融入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提升自身网络文明素养,自觉抵制网络暴力行为。

网络暴力治理的立法对策与重点关照

完善我国网络暴力治理相关立法,应从程序法层面与实体法层面“双管齐下”,两者协同配合。同时,也要对未成年人这一群体遭受网络欺凌予以重点关照和特殊保护,使得立法整体上兼具体系性和针对性。

在网络暴力治理的实体法层面,一是制定防治网络暴力专项法律规范,针对防治网络暴力相关问题作出明确具体的专门性、体系性规定;二是民事、行政与刑事责任有效衔接,根据网络暴力行为的危害程度合理配置法律责任,理顺不同类型法律责任之间的界限与联系;三是严密刑事法网并提高个罪法定刑,可以在侮辱、诽谤罪中增加“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刑档次,配置“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升格法定刑。



网络暴力治理的立法对策与重点关照

网络欺凌是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面临的严峻风险之一,给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带来严重伤害。我国在完善网络暴力治理相关立法时,有必要对防治未成年人遭受网络欺凌问题作出专门性回应,可以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设置“网络欺凌防治”专章。

网络欺凌是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面临的严峻风险之一,给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带来严重伤害。我国在完善网络暴力治理相关立法时,有必要对防治未成年人遭受网络欺凌问题作出专门性回应,可以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设置“网络欺凌防治”专章。

法界动态

中国政法大学举行 廉政主题教育展启动仪式



本报讯 记者黄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10月26日,中国政法大学廉政主题教育活动月暨“弘扬廉洁文化,打造清廉校园”廉政主题教育展启动仪式在昌平校区举行。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胡明,校长马怀德,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刚文哲出席,校院两级纪委委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领导和学生代表参加仪式。胡明和马怀德共同为此次展览揭牌。

刚文哲简要介绍了展览结构与内容,他表示,此次展览的核心思想是“弘扬廉洁文化,打造清廉校园”,廉政教育应当是高校教育中首推的任务。党的二十大精神刚刚闭幕,此次展览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新举措和新思路。

中国知识产权教育教学研讨会 在沪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和华东政法大学共同主办的“中国知识产权教育教学研讨会暨华东政法大学纪念70周年校庆活动”在华政长宁校区举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芮文彪,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孙华荣,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出席并致辞。研讨会共邀请全国21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三十余名知识产权学领域专家和知名知识产权专家参加研讨。

郭为禄表示,知识产权是创新发展的制度基础和法治保障。此次研讨会既是对我国在知识产权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一次重要经验总结,也高度契合国家对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现实需求。他强调,一直以来华东政法大学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未来,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会携手涉外法学院,以开拓国际组织需求为导向,开展订单式培养模式,力求对高素质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高水平基地建设、高质量学科发展等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湖北省应急能力现代化研究中心启动仪式 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近日,湖北省应急管理厅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暨湖北省应急能力现代化研究中心启动仪式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丁辉,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周宏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杨灿明,党委副书记陈明,党委常委、副校长刘仁山,党委常委、副校长周铭山等出席签约和中心启动仪式。

杨灿明指出,应急能力现代化研究中心是依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和应急管理学科而建,中心目前主要从事应急管理学科建设、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法治建设三个方面的研究。他对中心的建设提出了三点具体要求:一是要求公共管理学院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学科建设,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法治建设三个方面的研究;二是要求应急管理现代化研究中心的科研团队积极作为;三是学院和研究中心要站在国家安全的高度发展应急管理事业,认真贯彻、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应急管理学科的建设,深入开展应急能力现代化的研究。

南开大学法学院举办 “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展开”理论研讨会



本报讯 记者张弛 10月27日,由南开大学法学院组织的“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展开”理论研讨会暨南开法学首期学习会举行,南开大学二十余位专家学者参与此次会议。研讨会开幕式由南开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崔满顺主持。南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部平台与智库办公室主任王转运、南开大学法学院院长宋华琳教授出席会议并致辞。

王转运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有关“法治”“依法治国”的论述作了深入解读,也对南开大学法学院近年来在科研工作中取得的系列成效予以充分肯定。他表示,期待通过此次学习会,南开大学法学院法学人才智库作用进一步凸显。宋华琳指出,中国式现代化的提出为法学教学科研提出了新的时代命题,法学研究一方面要以理论为基础,另一方面要关注社会现实,回应社会现实,回答时代之问,力争以此为契机,为法学教学科研事业作出新贡献,凝练南开学术成果,发出南开声音。

《注释刑法全书》发布会在京举行

新书发布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10月30日,北京大学出版社主办、北京冠衡刑辩研究院协办的《注释刑法全书》发布会在京举行。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潘剑锋致辞,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兴良、最高人民法院审管办副主任刘树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博士后王芳凯三位学者发言,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孙华璞以及来自法学界、律师界多位代表与会并发言,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车浩主持。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这部厚达2500页,近600万字的工具书,贯通刑事立法规范、刑事司法规则与刑法学说见解,逐编、逐章、逐节、逐条、逐款、逐项、逐句甚至逐字逐句刑法条文的微言大义、体例编排、内容分解独具匠心,规范性文件核心要义、关键词以及裁判要旨、裁判理由与裁判规则的提炼准确、到位,体现了中国刑事法的立法及司法实践经验,是一本具有业内影响力的中国本土化的刑法专业工具书。

胡云腾认为,该书是迄今为止体量最大、内容最全、资料最丰、方法最新的刑法鸿篇巨制,是集刑法理论、刑法规范、刑法解释和刑法案例之大成的刑法解释学,是认识刑法、适用刑法和研究刑法最为方便的工具书。是坚持刑法理论研究与刑法适用研究相结合,刑法教义研究与刑法注释研究相统一、刑法规范研究与刑法案例研究相得益彰的范本,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巨著。

这是一本《刑法疏议》的升级版,北京冠衡

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卫东表示,“25年前,陈老师在40岁生日之际完成了60万字的《刑法疏议》的写作,并写下了激情澎湃、洋洋洒洒的一万多字的后记。我对此记忆犹新,而且也是《刑法疏议》这本书的受益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蒋浩介绍,该书立项于2017年年末,编辑出版长达5年的时间。该书的一大特点是所有引用的原始文献及二次文献都有权威的出处与标注,根据立法原意将客观的法律文献归类,并进行专业化整理。比如立法理由及条文说明来自我国立法工作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刑法室;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文件均有法律文件编号;案例来源于两高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权威的案例汇编,并由相关作者整理了裁判要旨;本书不是法律条文评注,但在相关条文项下也延伸了重要的学术研究成果。

陈兴良认为,在法学作品、法学书籍当中,一般的学者可能会对著作比较上心,因为这个是代表个人的成果,但是对于工具书的编纂,往往不是特别地重视,因为它不是一个学术成果;法律的工具书具有非常重要的或者非常独特的价值,应该予以重视,法律工具书的发达程度,是法治发展和法学理论发展程度的标志。

在陈兴良看来,“编”有两种,一种是汇编,汇编就是简单的汇集,没有做大量的加工。该书是编纂,不是把资料简单地编辑在一起,而是要进行加工,主要是从立法、司法和理论三个维度收集了大量的资料,同时,还收集了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主要是有关的裁判要旨,虽然是来自于个案,但是它对于处理同类案件具有一种指导意义,实际上是立法规则的

补充。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梁林谈了三点体会:第一,关于寻衅滋事罪主观构成要件的解释:该书在正文中准确提炼了司法解释对寻衅滋事罪流氓动机作为主观构成要件要素的暧昧态度,在分割线以下的注释中公允地呈现了刑法学说立场上的流氓动机肯定论(陈兴良教授)与否定论(张明楷教授);第二,关于寻衅滋事罪客观要件中“公共场所”与“公共场所秩序”的注释:该书没有回避司法解释对“公共场所秩序”的概念偷换,在分割线以下准确反映

了张明楷教授、周光权教授对司法解释这一界定的反对态度;第三,关于罪名竞合导致的司法解释失效力的注释:该书注意到2013年信息网络诽谤司法解释对利用信息网络造谣、传播虚假信息,起哄闹事,以寻衅滋事罪论处,与刑法修正案九增设造谣、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后面临的司法解释与新罪名之间的罪刑失衡,特别提及了刑法学上以张明楷教授为代表的对该司法解释效力的否定观点,对司法实务同行特别是律师同行办理相关案件具有直接指导作用。

一本有分量的工具书

□ 周光权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

由于《注释刑法全书》涉及面广、信息量大,使其成为具有一定理论含量的工具书,既能够供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界办案时随时翻阅,也能够为刑法学界研究实务问题提供便利的检索工具。

按照一般惯例,还是要说一点该书的不足。我认为,该书对某些司法实务偏差以及错判或误判的态度,比较暧昧甚至过于迁就。我一直认为,司法裁判需要我们尽可能尊重、理解,对正确的判决要尽可能从学理上予以肯定,在其裁判理由说理不透时尽量予以“补强”,但是,对于明显不当的判决或说理,在学理上必须予以批评,否则,实务就没有进步。例如,实务中大量判决将借条作为财物,认为其是盗窃罪或抢劫罪对象,这本《注释刑法全书》在抢劫罪、盗窃罪中收录了不少相关案例,其中第1354页就收录了这方面的案件,但这一结论是值得

商榷的。借条,既不是有价证券,也不能体现财产性利益,其只不过是凭证而已,本身不过是一张纸,最多能够算是价值极其低微的财物,如果认为其是财产犯罪的对象,并将借条载明的金额认定为盗窃或抢劫数额,会带来很有争议的处理结果,律师可能也很难接受这种判决。当然,如何处理这些案件更为合适,则是可以仔细讨论的问题。对于类似司法裁判的值得商榷之处,建议在该书修订时,适当增加表明作者态度或学界观点的内容,或对判决的可商榷之处提示一下读者。总之,不能认为法院的判决总是正确,面对那些明显不合适的判决,还是应该表明学者的鲜明态度,保持刑法理论的反省能力和批判精神。当然,这是一个很高的要求,对法院判决批评到何种程度为好,也确实考验作者的智慧。无论如何,尽可能理解实务,但又与实务保持合理距离,且领先实践一步,能够引导实务的刑法书,才是一本好书。

